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说明如下：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 4、上市公司聘请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 5、上市公司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制作、底稿电子化等服务。

公司聘请上述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之盖章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